

廉政教育

[2017] 第3期 总第30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7年5月10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检监察网站有关解词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解词·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委的“审理”是什么?	1
【解词·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机关的“脱密期”是什么?	2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从实践到规范(一)	4
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四年多了,决不能还活在“世外桃源”	6
6名中央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通报	7
钦州市通报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8
兴宾区通报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8
崇左市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8
北海市通报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9
梧州市通报2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10
贵河池市通报3起处级领导干部违纪问题	10
南宁市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1
北海市通报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2
玉林市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2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原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卢德松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2

【解词·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委的“审理”是什么？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04-09

纪检机关监督执纪有一套环环相扣的工作机制，审理是其中的一环。《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定：纪检机关案件审理部门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审理工作应当严格依规依纪，提出纪律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意见，基本要求精炼概括为“二十四字”：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审理需要经过哪些严密清晰的工作程序？《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明确如下：

(一) 案件审理部门收到审查报告后，应当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审理组，全面审理案卷材料，提出审理意见。

(二) 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执纪审查部门已查清主要违纪事实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的；或者对违纪行为性质认定分歧较大的，经批准可提前介入审理。

(三) 坚持集体审议，在民主讨论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对争议较大的应当及时报告，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作出决定。审理部门应当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与被审查人谈话，核对违纪事实，听取辩解意见，了解有关情况。

(四) 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经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退回执纪审查部门重新调查；需要补充完善证据的，经纪检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退回执纪审查部门补证。

(五) 审理工作结束后形成审理报告，列明被审查人基本情况、线索来源、违纪事实、涉案款物、审查部门意见、审理意见。审理报告应当体现党内审查特色，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定违纪事实性质，分析被审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反映其态度、认识及思想转变过程。

审理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同时，《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还专门明确：对给予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纪律处分的，在同级党委审议前，应当同上级纪委沟通，形成处理意见。

了解了审理做什么、如何做之后，我们来看看审理与监督执纪其他工作是如何衔接的。

审理是承接审查工作而开展的。《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定：审查报告以及忏悔反思材料、违纪事实材料、涉案款物报告，应当报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坚持审查与审理分离，审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

审理结束所形成的审理报告，应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提请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需报同级党委审批的，应当在报批前以办公厅（室）名义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意见。

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通知受处分党员所在党委（党组），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并在30日内向其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本人宣布。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解词·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的“脱密期”是什么？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04-16

保守党的秘密是中国共产党入党誓词的内容，也是每一个共产党员应该严格遵守的纪律。以入党宣誓的方式为起点，保守党的秘密逐渐融入到党员的血液之中，成为党员进行工作的基本遵循。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执掌着监督执纪问责的权力，“保守秘密”是纪委工作中不可撼动的底线，不但在监督执纪工作中秘而不宣、守口如瓶，加强对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审理、涉案款物管理等环节的监督，建立审查全程录音录像、打听案情和说情干预登记备案，而且要实行脱密期管理，对纪检干部离岗离职后履行保密义务作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公务员法》中第八十一条明确指出：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不得辞去公职。在这些特殊职位上任职的公务员要辞去公职，必须离开这些特殊职位后一定时期，也就是过了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才可以辞去公职。

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干部比一般公务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有更加严格的保密要求。必须把保密作为监督执纪工作的生命线，加强对涉密岗位纪检干部的监督管理，即使离岗离职也要严格保密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在第五十条中针对纪委保密工作可能出现的风险点作了规定，一方面明确了脱密期保密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涉及监督执纪秘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另一方面对脱密期内的涉密人员，实行脱密期从业限制，筑起了严格保守监督执纪工作秘密的制度堤坝：“监督执纪人员辞职、退休3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和司法工作相关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脱密期”如此重要，究竟什么是“脱密期”呢？纪检机关都有哪些“密”？“脱密期”应该如何管理？

纪检机关中涉及监督执纪秘密人员离岗离职的脱密期，脱的是哪些“密”呢？

根据《纪检监察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这个“密”分为三个等级，绝密级事项，比如检举、控告党和国家领导人或省、部级党政府领导班子中的重大问题的事项；机密级事项，比如检举、控告省、部级党政领导干部或地（市）级党政领导班子中的重大问题的事项；还有秘密级事项，比如检举、揭发地（市）级党政领导干部或县级党政领导班子中的重要问题的有关事项。

脱密期如何计算？

涉密人员脱密期自机关、单位批准涉密人员离开涉密岗位之日起计算。

脱密期期间需要做什么？

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要求主要包括：

- 明确脱密期限；
- 与原机关、单位签订保密承诺书，做出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所知悉国家秘密的承诺；

- 及时清退所持有和使用的全部涉密载体和涉密信息设备，并办理移交手续；

还要注意“三不准”：

- 未经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出境；
- 不得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或者外资企业工作；
- 不得为境外组织人员或者外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或者其他服务。

处在脱密期的涉密人员是不是暂时没有单位负责管理？

错！

- 涉密人员离岗（离开涉密工作岗位，未离开本机关、本单位）的，脱密期管理由本机关、本单位负责。

- 涉密人员离开原涉密单位，调入其他国家机关和涉密单位的，脱密期管理由调入单位负责。

- 属于其他情况的，由原涉密单位、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负责。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从实践到规范(一)

称同志、读党章、写忏悔…… 执纪审查这样“救赎”心灵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04-19

执纪审查不仅是把问题查清楚

电视专题片《打铁还需自身硬》里有一个片段：在中央纪委的执纪审查谈话现场，河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吴天君正在接受审查。场景和我们普通人想象得不太一样，没有冷冰冰的讯问，而是严肃中透着温情——墙上挂着党旗，谈话人员带着吴天君重温入党誓词、重读自己的入党志愿书，学习党章党规，再对照自己的违纪违法事实进行反思。

“三观的蜕变，自己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的变化，成了我犯罪一切的根源……”吴天君泣不成声。

这个环节，并不是摄制组刻意安排的，而是中央纪委执纪审查中的一个必经程序。来看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第三十条 立案审查后，应当由纪检机关相关负责人与被审查人谈话，宣布立案决定，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要求被审查人端正态度、配合调查。

审查期间对被审查人以同志相称，安排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对照理想信念宗旨，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使其深刻反省、认识错误、交代问题，写出忏悔和反思材料。

原来，执纪审查不是把问题查清楚就行了，纪委还要给被审查人做思想政治工作，以同志相称，学习党章党规……为什么要安排这样的环节？有什么用处？

大量案例表明，党员干部违纪都是因为党章意识淡薄，背离了党章要求

“我作为一个市长，一个有三十年党龄的老党员，从来没有静心想过，究竟为谁做官？应该怎样做官？这都是由于自己不讲学习，不讲政治，不讲正气，致使觉悟低、境界低、水平低造成的。”（安徽省蚌埠市原副市长刘亚）

“虽然平时也组织政治学习，但往往是摆摆样子、走走过场。我的主要精力放在了忙吃喝、拉关系、为企业家办事、收受企业老板的钱，成为地地道道、以权谋私的腐败分子。”（福建省南安市委原书记骆国清）

“自从当上厅级干部后，自我感觉开始发生变化，自我要求开始逐步放松。不再注重学习了，自以为是，吃老本、凭经验渐成常态。对社会上一些不良习气逐渐丧失了是非标准，随波逐流的心态开始左右自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原副主任彭振华）

在很多落马干部的忏悔录里,我们都能看到同样的滑落轨迹:曾经都是“好同志”,有过风华正茂、干事创业的激情岁月,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做出过贡献。随着职务的提升,学习却越来越少,尤其忽视思想政治学习,慢慢忘却了初心,淡漠了党性,背离了党章,一步步滑向违纪违法的深渊,直到“东窗事发”,为时晚矣。

大量案例表明,党员干部违纪都是因为党章意识淡薄,背离了党章要求。这就要求我们的执纪审查要从党章入手,让审查对象对照党章,触及灵魂、深刻反省、认识错误。

执纪审查本质上是党内审查,思想政治教育很重要

很多党员干部被立案审查之前,纪委都经过了初步核实,组织上其实已经掌握了部分甚至全部违纪事实和证据。为什么在审查中还要进行党性教育,苦口婆心引导他们主动交代问题?

干部是党组织的宝贵财富。对任何犯错误的同志,只要不讳疾忌医、固执错误,以致到达不可挽救的地步,组织都要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和转化工作,把他们拉回到正确轨道上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错误已经铸成,失落的初心还需重新拾起。近年来,中央纪委以及各级纪委转变执纪方式和工作作风,对审查对象仍以同志相称,从审查一开始就给他们送党章,重温入党誓词,把当年自己的入党志愿书再交给他们,唤醒对激情燃烧岁月的记忆。

这么做能起到作用吗?试想,当自己作为审查对象坐在谈话室里,痛苦、煎熬、踌躇,在组织的引导下,回忆起年轻时干事创业的激情,想到组织几十年来的教育培养,再看自己后来走向堕落的每一步,前后的强烈对比,怎能不冲击心灵、触及灵魂?那一刻,不少人都会痛哭流涕,真心忏悔,或者放弃侥幸,主动交代问题。有的干部被转化后知道自己要被开除党籍,还主动交上最后一个月的党费……如果不是对照党章唤醒党的观念,执纪审查就很难达到这样的效果。

这样的工作方式,其实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要求很高。执纪审查本质上是党内审查,要在严格的程序和纪律约束下,用纪律的尺子衡量被审查干部的行为,还要体现思想政治水平,增强感召力和感染力。对被审查的党员干部,要靠理想信念、政策水平、事实证据,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去感化对方,促使其讲清问题、认识错误,对照自己理想信念动摇和违纪违法的事实,写出忏悔录。这实际上,也是对人性 and 灵魂的救赎。(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张琰)

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四年多了，决不能还活在“世外桃源”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04-25

3名省部级干部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处分——中央纪委近日发布的2017年3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引起媒体和公众关注。加上2017年1月汇总表通报的1名省部级干部，仅今年第一季度，中央纪委已先后查处4起省部级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月25日，中央纪委公开曝光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这些反映出作风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印证了习近平总书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这一重要论断，同时也彰显了纪检监察机关“把反对‘四风’工作往深里抓、实里做，进行到底”的鲜明态度。

众所周知，党的十八大闭幕不到一个月，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思熟虑，把制定八项规定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开篇之作。八项规定出台四年多来，党中央如何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中央纪委又是怎样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正风肃纪、纠正“四风”，全党全社会都看得清清楚楚。如今，为什么要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扫除”，哪些“红线”绝对不能碰，就连普通老百姓也能讲出个一二三四。可是，有的省部级干部好像还活在“世外桃源”，视中央规定如无物，屡屡触碰红线，其政治觉悟之低，着实令人惊讶！

谁把中央禁令当耳旁风，谁就要为改进作风付出代价。在监督执纪实践中，中央纪委加大对高级干部“四风”问题的通报力度。2016年9月5日，中央纪委通报五起执纪审查中发现的中管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被通报的王阳、谷春立、卢子跃、杨振超、陈雪枫等5人，此前均因严重违纪涉嫌违法被“双开”。把他们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单拎出来公开曝光，释放出的信号是显而易见的。恰如通报所言：“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以身作则、严守纪律，廉洁从政、廉洁用权，自觉做公私分明、尚俭戒奢的表率。”

党的高级干部理应以身作则，带头改进作风，做增强“四个意识”的表率。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都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做起。《准则》规定，“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条例》更是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明确列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之一。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站位，从

言到行都要真正体现“四个意识”，把党中央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不折不扣执行到位，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兑现承诺，回应群众期盼。

风化成俗需要时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要坚持坚持再坚持，守住节点、寸步不让，以滴水穿石、锲而不舍的精神，结合“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巩固和深化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交上作风建设的合格答卷。（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韩亚栋）

6名中央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通报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04-27

近日，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通报了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并对“五一”、端午期间廉洁过节提出要求。这5起案例分别是：

1.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赵先良，2013年至2015年任该中心主任期间，同意中心以发放加班费、过节费、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形式，违规发放津补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委员赵之忠，2016年3月参加会议期间违规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农业部中国农科院后勤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吴胜军，2007年至2016年3月违规长期占用下属单位车辆，在2016年2月农科院下发相关文件后，仍未按要求对所占用车辆予以停驶封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商务部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原党委书记、会长江辉、副会长张新民，2016年11月组团参加2016年秋季广交会期间，违规接受会员企业的高标准宴请，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内警告处分。

5.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日用杂品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金文存，2012年至2014年间，作为总社派往协会任职的干部，违规在协会领取奖金，违规采取报销发票的方式为协会工作人员发放个人绩效奖，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纪检组织要从通报的违纪违规案件中吸取教训，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党组织负责人要强化“走在前、作表率”意识，时时处处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级纪检组织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准确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对不收手、不知止、顶风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强化责任追究，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节假日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将严肃进行责任追究。（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

钦州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4月12日

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杨福权违规发放津补贴、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3年1月至7月，杨福权在担任浦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先后6次召开浦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以加班补助、运动会奖励等名义，违规发放干部职工津补贴共计181867元，其本人领取6034元。2015年至2016年4月，杨福权在担任浦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广西某建设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杨某某在承办项目方面提供帮助，谋取利益，先后3次收受杨某某送给的人民币18万元。杨福权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兴宾区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兴宾区纪委作者：兴宾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4月13日

兴宾区发改局副局长李亮、农经股股长莫华、社会股股长黄容丽等7人公费报销与培训无关的旅游费用问题。2013年6月21日至23日，兴宾区发改局副局长李亮、农经股股长莫华、社会股股长黄容丽等7人根据单位的安排到郑州市参加2013年第二期全国县（区）发展改革委主任业务专题研讨培训班。23日培训结束后，李亮等7人到登封少林寺、洛阳龙门石窟、开封清明上河园等旅游景点游玩，并将与培训无关的旅游费用共计7277元拿回单位报销。2017年3月，李亮、莫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黄容丽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其余4人受到批评教育处理。

崇左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崇左市纪委作者：崇纪宣 发布时间：2017年04月14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持续释放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近日，崇左市纪委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1.龙州县响水镇党委书记农东奎违规赠送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至2015年间，农东奎多次向时任龙州县委副书记、龙州水口口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刘加义赠送礼金共计6.6万余元；2015年春节前和2016年3月，农东奎两次为刘加义支付红木家具货款。农东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凭祥市气象局局长黄君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13年至2015年期间，凭祥市气象局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266921元，黄君健个人领取了32405元；2013年至2014年期间，凭祥市气象局公款购买土特产6226元。同时，黄君健还存在办公用房面

积超标；用公款支付个人房租、物业费、水电费；提供虚假材料，对抗组织审查等问题。黄君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强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既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来不得半点松懈。当前，全区上下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按照自治区党委、纪委和市委的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好示范引领，把主体责任扛起来，担好主责，负好总责，使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回头看”工作深入开展。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畅通监督渠道、严格执纪问责，按照自治区纪委提出的“对‘回头看’期间心存侥幸，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一律坚决查处，从重处理；对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一律坚决查处、从重处理；对‘回头看’不重视，工作流于形式，群众反映强烈、‘四风’问题突出的，一律坚决查处、从重处理；对巡视整改不重视，敷衍整改、整改不力甚至拒不整改的，一律坚决查处、从重处理；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有案不查、压案不查甚至隐瞒包庇的，一律坚决查处、从重处理；对有责不问、问责不严的，一律坚决查处、从重处理”等“六个一律”的要求，严字当头、实字托底，真刀实枪铁腕纠正“四风”，着力推动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为崇左市做好“两篇大文章”打好“四大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北海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7 年 04 月 24 日

北海市海城区逸夫小学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海城区逸夫小学在校园内对学生进行午托管理服务，共收取学生的午托、全托管理服务费用 2331000 元，并以“教师午托管理费”、“午托管理工资”等方式向全校在编教师违规发放补贴共计 1203381 元，其中海城区逸夫小学原校长安妮领取 33862 元、原副校长朱升领取 35157 元、总务主任林盛明领取 36687 元、会计何小芳领取 28715 元、出纳丘玉敏领取 25800 元。同时，安妮在任海城区第三小学校长期间，还存在违规组织推销教辅材料等问题。2017 年 3 月，安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朱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林盛明、何小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丘玉敏受到行政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全部予以收缴。

梧州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梧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4 月 24 日

1.梧州市藤县同心镇合管办原会计吴良标套取新农合资金问题。吴良标在担任藤县同心镇合管办会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于 2015 年 9 月、11 月、12 月分三次将已经审核报销的票据进行重复报销套取新农合资金，共 37 笔，金额 126595.4 元。连同当时同心镇合管办账上的资金共计 158130.5 元，转入了个人账户，占为已有并用于个人挥霍。2016 年 4 月，梧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吴良标予以逮捕。2017 年 3 月，吴良标受到行政开除处分。

2.长洲区倒水镇富庆村 4 名村干部在危房改造工作中收受好处费问题。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倒水镇富庆村村委干部何海洋、刘金杨、莫熊军、黎建威利用职务便利，在协助倒水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中，分别向 10 户危房改造户收取好处费共计 23900 元。2017 年 2 月，何海洋、刘金杨、黎建威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莫熊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贵河池市通报 3 起处级领导干部违纪问题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龙文驹 发布时间：2017 年 04 月 25 日

1.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邹明助违反财经纪律问题。邹明助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在任罗城县政协副主席、政府办主任期间，未能遵守财务管理规定，虚列单位的业务经费开支，安排财务人员冲销了之前罗城县县长银某某为县庆活动对外联系项目通过其提取的 10 万元现金，其行为构成违反财经纪律错误，且情节较重。邹明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2.河池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黄芳湄违反廉洁纪律问题。黄芳湄身为河池市金融办主任，出资 1460 万元与他人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数额巨大；接受私人老板出资消费 1.4 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违反廉洁纪律。黄芳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3.河池市凤山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黄岭(已退休)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问题。黄岭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在任凤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凤山县人大违反规定给上级领导送慰问金、用大额公款一次性购买茶叶给领导干部使用、违规发放公休未休补贴和加班费共计 185100 元，构成违反廉洁纪律错误；在任凤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对凤山县财政局未经审批违规转让国有土地建私人住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对凤山县人大会议中心工程项目违规建设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构成违反工作纪律错误。黄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南宁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7 年 04 月 26 日

2017 年“五一”、端午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清廉节俭过节，南宁市纪委对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横县镇龙乡统战委员、副乡长韦育允违规发放和领取福利问题。韦育允任镇龙乡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所副所长期间，于 2014 年春节前违规领取镇龙乡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发放的 2014 年春节福利费 1000 元；韦育允在负责镇龙乡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全面工作期间，违规用单位工作经费给干部职工发放福利费，2015、2016 年镇龙乡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共发放福利费 14700 元，其中，韦育允本人领取福利费共 2100 元。韦育允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宾阳县甘棠镇新宁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覃孙主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新宁村村委会利用村级办公经费及各种专项工作经费集体聚餐吃喝，共计公款支出 1.06 万元。该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覃孙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武鸣区两江镇明山村村委会违规发放补贴问题。明山村村委会在未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情况下，用 2014-2015 年村委办公经费、帮扶责任单位支持的清洁乡村帮扶经费给村“两委”干部发放话费油费补贴，共计 9000 多元。该村党支部书记韦电成、村委会副主任韦振昌、村委委员曾玉平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通报指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不进则退。“五一”节将至，“四风”问题易发多发，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当前开展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活动，加强研究部署，强化日常教育管理，坚持严字当头、实字为本，驰而不息、常抓不懈，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继续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密切关注“四风”新动向、新情况，畅通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对不收手、不知止的顶风违纪行为和转入地下的隐形“四风”问题，发现一起，严查一起，绝不姑息，越往后越严、处理越重，并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同时，加大问责力度，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突出的，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北海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7年04月26日

北海市海城区第八小学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北海市海城区第八小学在校园内对学生进行午托管理服务，共收取学生午托管理费用100.3万元，并以“教师午托管理费”、“午托管理工资”等方式向13名参与管理的在编教师违规发放补贴共计73400元，其中海城区第八小学原校长李祥贵领取7000元、原副校长符伟坚领取2400元、副校长张海丽领取5400元、总务处副主任廖俊明领取7000元、会计龙绪丽领取7000元、出纳苏以堃领取7000元。2017年3月，李祥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符伟坚、张海丽、廖俊明、龙绪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苏以堃受到行政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全部予以收缴。

玉林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玉林市纪委作者：胡雄波 发布时间：2017年04月26日

1.陆川县安监局原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刘忠强和原纪检组长丘清辉违规接受监管企业宴请等问题。2016年1月，刘忠强、丘清辉与监管企业员工聚餐，开支餐费1800元全部由监管企业支付；2016年4月，刘忠强、丘清辉带队到岑溪市、贺州市平桂区学习考察，期间利用“壮族三月三”假期绕道到荔浦县、阳朔县等旅游景区观光游玩，由监管企业支付景区门票等费用共计5373元。2016年12月，刘忠强、丘清辉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费用责令退赔。

2.兴业县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原党组书记、主任（局长）林宏伟用公款大吃大喝、购买土特产等问题。林宏伟任党组书记、主任（局长）期间，特别是十八大后，仍存在用公款大吃大喝、购买土特产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另外还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务便利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等问题。2016年10月，林宏伟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原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卢德松严重违

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柳州市纪委作者：柳纪宣 发布时间：2017年04月27日

据柳州市纪委消息：日前，经柳州市委批准，柳州市纪委对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原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卢德松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卢德松在担任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和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期间，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犯罪。

卢德松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柳州市纪委会研究并报柳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卢德松开除党籍处分；由柳州市监察局报柳州市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